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李承佑

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53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）為由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（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6472號執行事件），惟經本院查詢結果，上開執行事件已終結（見本院臺北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自無停止強制執行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